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8 日 0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详见《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9月08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 联系电话：
021-67799855 传真号码：021-37773565 联系人：赵娅媛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